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JINGTIAN & GONGCHENG

北京市竞天公诚（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英诺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预留授予事项

的

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竞天公诚（深圳）律师事务所

中国深圳市南山区前海大道前海嘉里商务中心 T2 栋 1401A 室

邮编：518054 电话：0755-21557000 传真：0755-21557099

二〇二四年六月

目 录

释 义.....	2
正 文.....	4
一、本次授予的批准与授权.....	4
二、本次授予的具体情况.....	4
（一）本次授予的授予日.....	4
（二）本次授予的授予对象及授予数量.....	5
（三）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	5
三、本次授予的条件.....	5
四、结论意见.....	6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英诺激光/公司	指	英诺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激励计划/本次激励计划/本计划	指	英诺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激励计划》	指	《英诺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英诺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监管指南第 1 号》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
激励对象	指	根据《激励计划》规定，获得限制性股票的公司（含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技术/业务人员以及其他核心骨干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东大会	指	英诺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英诺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英诺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本所	指	北京市竞天公诚（深圳）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北京市竞天公诚（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英诺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致：英诺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本所与英诺激光签署的《专项法律服务合同》，本所接受英诺激光委托，担任英诺激光本次激励计划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监管指南第 1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了《北京市竞天公诚（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英诺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现就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以下简称“本次授予”）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在原法律意见书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用语的含义与原法律意见书用语的含义相同。

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英诺激光提供的有关本次授予事项的文件资料和相关事实进行了查验，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正文

一、本次授予的批准与授权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英诺激光相关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文件，本次授予已经履行的批准和授权程序如下：

1. 2024年6月27日，英诺激光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以2024年6月27日为预留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38名激励对象授予共计60万股限制性股票。

2. 2024年6月27日，英诺激光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授予相关事项已经获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授予的具体情况

（一）本次授予的授予日

根据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的授权，董事会有权确定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确定本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24年6月27日。

经查询公司公告文件，本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在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定，且不在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深交所规则规定的禁止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本公司股票期间。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授予之授予日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监管指南第1号》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授予的授予对象及授予数量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本次授予的授予对象为按照《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共计38人，本次授予的数量为60万股，均为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根据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授予对象进行了核查，认为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存在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授予的授予对象和授予数量，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授予的授予价格

根据《激励计划》，本次授予的授予价格为12.38元/股。

经查验，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为《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公告前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50%，为12.38元/股。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授予的条件

根据《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及激励对象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可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 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根据公司公告、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4]0011001529号”）、公司及授予对象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和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上述情况。

根据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授予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本次授予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授予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公司本次授予的授予日、授予对象、授予数量、授予价格均符合《管理办

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授予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并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事宜。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竞天公诚（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英诺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负 责 人 _____

徐 鹏 飞

北京市竞天公诚（深圳）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_____

张 晗

林 文 博

年 月 日